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台交〔2021〕281号

关于印发台山市农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台山市农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2 日印发

台山市农村公路 “十四五”发展规划

提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办法〔2018〕36号）、《广东省农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江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江府办〔2019〕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从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发展角度出发，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以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划、重大政策和工作部署为指导，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实际，提出“十四五”期间“四好农村路”发展目标，谋划2035年远景发展目标，推进农村公路联网升级，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创新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模式，提升农村公路运营能力，聚焦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扎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指导我市农村公路发展。

目录

一、我市农村公路发展现状.....	- 6 -
二、总体要求.....	- 11 -
三、主要任务.....	- 16 -
四、保障措施.....	- 28 -

一、我市农村公路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江门市和台山市部署和要求，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协调发展作为主方向，持续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投入，不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推动农村客运均等化，构建起出行便捷、服务广泛的农村公路网，为我市“三农”发展打好坚实公路交通基础。

（一）发展成就

路网结构不断完善。我市经过多年努力，2008 年底实现建制村 100%通硬化路；2018 年底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基本达到 100%；2013 年底实现 200 人以上自然村 100%通硬化路，2020 年底实现 100 人以上自然村 100%通硬化路，通镇公路三级以上比例 100%。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农村公路总里程为 1967.238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铺装率达 100%，等级率达 100%，其中县道 21.4 公里（不计已升级省道未移交的 158.998 公里），乡道 898.528 公里，村道 1047.289 公里，基本形成连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通达 3A 及以上景点、农业产业园等经济节点，覆盖县、乡、建制村及一定人口规模自然村的农村公路网络。

治理体系逐渐形成。不断将农村公路政策落实到基层，先后出台《台山市一般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方案（2019 年修订）》《台山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试行)》《台山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行使农村公路乡、村

道路政许可事项的工作指引》《关于提升公路路政管理能效的指导意见》等制度、指引文件，进一步落实市、镇（街）政府（办事处）主体责任，逐步建立以“路长制”为抓手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有效落实“三同时”“七公开”建设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

养护体制不断深化。出台《台山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逐步健全“县乡为主、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完善镇级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和建制村村道管理原则，县、乡镇农村公路机构（含乡镇人民政府明确的农村公路工作机构）设置率达到100%，乡村道路养护市场化水平逐步提升，有路必养工作得到落实。

客货运输稳步提升。2018年底我市实现建制村通客车率达100%，基本形成遍布农村、连接城乡、纵横交错的农村客运网络。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2020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自评分值为95.77分，自评等级为5A。村村通客车100%，城乡群众出行更加便捷。农村货运物流节点加快建设，实现农村物流节点100%覆盖乡镇、建制村。

（二）形势要求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紧抓“十四五”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

关键时期、重要机遇，我市农村公路的建设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是新发展阶段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上级相继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一系列的举措是为更好解决农村发展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重大问题，为农村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指引。农村公路是农村脱贫的致富路，是建成全面小康并巩固全面小康成果的坚实基础，是后小康社会持续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的重要保障。

二是促进“三农”发展的坚实基础。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要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与旅游资源富集区交通建设。台山市产业、旅游资源丰富，应进一步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建设，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管护机制，促进交通建设与农村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我市在“十四五”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及发展中，实现提升农村公路路网布局，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做到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更好保障。

三是区域协调发展重要保障。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部署“多规合一”工作，指出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

空间，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四好农村路”是统筹区域空间协调、城镇乡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着力点，农村公路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的基础保障。我市确定“三大中心”区域协调格局，存在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需要深化农村公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高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水平。

四是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有效手段。我市风景名胜众多，华侨文化、海上丝路文化等民俗文化丰富，具有发展旅游产业的优势，在2019年被评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目前我市部分旅游景区位于交通较为不便的乡村，构建畅达便捷的农村公路交通网络、改善农村公路通达条件、提高旅游景区可进入性、提升农村公路路面安全性和舒适性已成为巩固我市全域旅游成果亟需解决的问题，也是增强我市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障。

（三）存在问题

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我市主干公路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乡镇干线公路运输设施水平显著提高，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另外，农村公路网的日趋完善对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和农村脱贫致富也起一定的作用。但与此同时，路网结构亟待完善、管理体制亟待改善、养护水平亟待提高、运营服务亟待优化等问题也逐渐凸显，从总体来看，我市农村公路网的发展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路网等级水平较低。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农村公路里程 1967.238 公里，总里程位居江门市第一，但农村公路密度为 59.86 公里/百平方公里，远低于广东省农村公路网密度 101.6 公里/百平方公里。“十三五”期间我市 158.998 公里县道升级为国省道，现状农村公路路网中县道仅占 1%，路网结构亟待完善；早期建成的农村公路路面结构陆续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部分农村公路出现“畅返不畅”情况，农村公路危桥等需持续推进改造；技术等级配置不完善，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镇（街）至建制村双车道比例较低，截至 2020 年底，三级以上农村公路里程为 204.32 公里，占比仅为 10.39%，仍有约 1/4 的通达建制村公路为单车道，已难以满足农村地区日益增长的交通出行需求和乡村振兴发展需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任务较重。

管理体制有待完善。部分乡镇管养责任落实不到位，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效率不高，职责意识还没树立到位，对管辖范围农村公路道路情况未能完全掌握，农村公路资金管理制度未能完善，距离制度化、规范化、日常化管理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农村公路质量监督、信用体系亟需完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需持续深入开展。

养护水平质量偏低。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正在起步阶段，养护机械化水平不高，部分镇村养护水平提高不快，仍处于人工化阶段。农村公路桥梁欠账多，危桥数量逐年增多。镇级养护机构良莠不齐，离专业化、规模化距离还较远。

服务质量有待提升。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受疫情影响，农村客运盈利水平不断下降，部分线路存在“开得了、留不住”的问题。农村物流系统推进合力不足，运输组织和服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和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把“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作为工作总基调，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要求，以农村公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以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为载体，不断系统推进农村公路工作，促进干线路网与农村公路协同发展，着力推动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档升级，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客运、公交、物流服务协同发展转变，推动信息技术在农村公路全方位应用；为我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构建“三大中心”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谱写交通运输亮丽篇章。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服务经济。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问题为导向，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

突破原来村镇区域的限制，与县道网的升级改造相结合，与建设特色小镇、农村产业相配合，注重公路与经济、公路与环境、公路与城镇等相融合，打造乡村“产业路、旅游路、生态路、文化路”，助推我市乡村全面振兴。

2. 远近结合，有序推进。

要结合我市的社会经济发展、群众需求及农村公路现状，综合考虑环境、土地、资金等影响因素，合理安排近期农村公路实施项目。要充分考虑各项目迫切程度，优先安排条件成熟、建设呼声高的项目，继续保持一定的投资规模和发展速度，努力实现农村公路建设的适度超前。

3. 建养并重，持续发展。

坚持建养并重的理念，改变重建轻养、重建轻管的现象，在加快发展的同时，增强养护管理，完善安防设施，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农村公路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抗灾能力，提升农村公路网络品质，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

4. 绿色生态，协调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美丽乡村路建设为指引，把农村公路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切入点，把“美”的理念落实到公路规划、设计、建设等全周期，突出一路一景、一村一画、一县一特色，推进乡村发展和农村公路建设的协调发展。

（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农村公路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主干路网得到优化，管理体制机制逐渐成型，路况水平明显提高，路容路貌持续改观，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农村公路“畅、洁、绿、美、安”面貌逐步展现，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不断适应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新要求。

到 2025 年，农村公路发展实现根本改变。管理体制机制完善高效，农村公路更加畅通、安全、舒适、美丽，形成农村公路与全域旅游、生态农业、乡村历史文化、特色小镇等融合发展，互为促进的新格局。

2. 远景谋划。

到 2035 年，形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形成。农村公路对乡村振兴的服务保障和先行引领作用更加充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满足交通强国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

展望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相适应、与生态环境和乡村文化相协调、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相融合、安全便捷绿色美丽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满足人们对农村出行的美好期望，有力支撑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适应交通强国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

3. 具体目标。

十四五” 期内，进一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着力在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上下功夫，着力提高农村公路的服务能力、服务品质和服务效率，着力推动农村公路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在农村公路网络结构和技术等级方面，按照我市北部产城融合中心、东南部湾区战略中心、西南部旅游集散中心部署要求和产业布局，依托“三纵三横三铁三港”综合立体交通大骨架，深入完善公路网络毛细血管，全面提升路网通达深度，明确新建农村公路技术等级，逐步提高县、村道比例，降低乡道比例。到 2025 年底，落实县道网规划有关内容，全市农村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2140.3 公里，其中县道里程达到 464.338 公里，占比由 1.1%调整为 21.7%；乡道 584.6 公里，占比由 45.7%调整为 27.3%；村道 1091.4 公里，占比由 53.2%调整为 51.0%，县乡村道总里程呈金字塔稳健结构。

在农村公路技术等级方面。开展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建设，打造乡村“产业路”“旅游路”，到 2025 年底，乡镇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 94%以上，基本实现衔接高速公路的农村公路路段技术水平达三级及以上，基本实现衔接普通国道的农村公路路段为四级及以上双车道公路，实现通达产业园、主要旅游景区公路三级及以上。

在农村公路管养体系方面。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覆盖，落实镇（街）、相关部门

在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方面的职责。健全“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三级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实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深化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实现路长工作机制的完善和良好运行。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四基四化”和科技治超全面建立，有序开展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建立健全县级公路质量监督机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工程实体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

在农村公路养护方面。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实行管养分离，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推行“建养一体化”模式，全面落实小修保养常态化、中修大修专业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化，完善养护技术标准、提高养护现代化水平。

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方面。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作，消除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安全隐患，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达到100%。农村公路养护里程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底，农村公路经常性养护率达到100%，年均大中修比例不低于5%，其中县乡道年均大修比例不低于1%。

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方面。到2025年底农村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提升到75以上，PQI评级中等及以上的农村公路比例不低于75%，其中县道不低于84%、乡道不低于75%；将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提升到88以上，PCI评级中等及以上的比

例不低于 90%。

在城乡出行和客货服务方面。构建无缝衔接的“市—乡镇—农村”的三级客货运网络，城乡百姓共享品质交通服务，农村客运公交化比例逐步提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稳步上升。到 2025 年底，实现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 5A 级。

因地制宜调整乡镇村客运或公交线网规划布局，加强镇村客运首末站、停车场、候车亭、停靠站或招呼站等设施建设，并与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到 2022 年底，实现客运站（亭）建制村节点覆盖率达到 100%。

开展农村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整合农村公路服务站、客运站、客运班线资源，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站，强化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提升农村物流服务广度和深度，有效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巩固村级物流网点建设成果。

三、主要任务

（一）突出路网建设力度

根据省有关“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工作安排，结合计划目标和我市农村公路现状路网，“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通建制村双车道公路改造，衔接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的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县道网提档升级、通农业产业园区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1. 通建制村双车道公路改造。

我市共有 277 个建制村，至 2020 年底，其中通双车道及以

上公路的 200 个（占比 72.2%），通单车道公路的 77 个（占比 27.8%）。至 2025 年实现全市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 94%（通达 263 个），2021-2025 年改造共 50 个通建制村建制村的单车道农村公路路段（含通国道单改双、通高速、县道四升三重复路段），合计建设里程 239.27 公里，实现通达 2500 人口以上建制村公路 100%达到双车道标准，2026-2035 实施剩余通建制村单改双项目 14 个合计 55.229 公里，至 2035 年底实现通建制村公路 100%达三级。

2. 衔接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的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1）衔接高速公路的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至 2020 年底，我市基本实现通高速公路达到三级以上技术水平，剩余通达高速公路现状为四级公路里程为 15.76 公里。2021-2025 年改造共 4 个通高速公路四级公路路段（含通建制村、国道单改双重复路段），合计建设里程 15.76 公里，实现至 2025 年基本实现衔接高速公路的农村公路路段达三级及以上。

（2）衔接普通国省道的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至 2020 年底，我市通国道现状为单车道公路里程为 274.791 公里。2021-2025 年改造共 38 个通国省道单车道路段（含通建制村单改双、通高速、县道四升三重复重复路段），合计建设里程 141.538 公里，至 2025 年基本实现我市衔接普通国道的县、乡路段为四级及以上双车道公路；2026-2035 年改造 150 个通国省道单车道路段，合计建设里程 133.253 公里，至 2035 年实现我市

衔接普通国道农村公路路段为四级及以上双车道公路。

3. 县道网提档升级。

为配合做好县道网规划调整，更好发挥县道在农村公路网中的主干作用，2021-2025 年，实施县道提档升级路段 70 个（含通建制村、国道单改双、通高速四升三重复路段），合计建设里程 243.7 公里，实现 2025 年底县道三级公路以上里程达到 357.7 公里，县道三级公路占比达到 77%。

4. 通农业产业园区公路建设。

结合我市农业产业园区规划布局，开展通农业产业园区公路建设工作，2021-2025 年实施通农产品物流园公路建设项目 2 个共 2.92 公里。

5. 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进村入户”，合理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2021-2025 年，实施通 10 户以上自然村公路硬底化 40.185 公里，至 2025 年基本实现全市 10 户以上自然村全面通硬化路，自然村交通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健全完善管理体系

深化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 号）要求，明确市、

镇（街）政府（办事处）责任，市、镇（街）政府（办事处）加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投入力度并纳入财政预算，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运行经费和人员基本支出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分别落实基本保障经费。按照“县道县管、乡道村道乡镇管”的分级管理原则，完善县、乡镇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和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

建立完善各级组织管理体系。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明确镇（街）政府（办事处）农村公路工作机构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三级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实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建立农村公路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沿线设施、违规占用公路经营等各类违法行为。推进非现场执法，实现全路网治超。

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落实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建立健全上下协调、控制有效、覆盖全面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齐抓共管工作机制；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首件关、质量公示关、过程把控关、工程验收关、质量考核关、信用评价关等“八大关口”；建立质量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督促落实农村公路质量责任。提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耐久性。推动建立县级

农村公路建设信用评价体系。

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市镇村三级联动，有序开展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行动，突出安全畅通、优化环境。围绕农村公路“畅、洁、绿、美、安”的标准，重点整治内容包括沿线环境卫生、通行秩序、桥下空间环境、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环境、沿线绿化、标志标牌以及其他影响公路安全运行和路容路貌的情况。运用多种措施攻克顽瘴固疾，巩固整治成果，构建起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长效管理机制。

全面落实“路长制”。创新农村公路管理机制，深化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推行路长信息管理平台 and 数字化应用，协助“路长制”落地实施。建立健全我市农村公路管理考核机制，制定以农村公路路况为考核指标的农村公路绩效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方式，建立奖惩制度，将考核结果与相关资金补助挂钩。

加强应急管理。健全农村公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系统，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效率。加大抢险设备和物资投入，扩大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覆盖面，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

推进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完善农村公路数据库和桥梁安全隐患数据库，对接并应用省建设任务清单项目库，建立“一路一档、一桥一档”。建立集档案管理、数据分析和计划编排三位一

体的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数据库，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健全农村公路数据管理机制，提高数据报送的可靠性和及时性。加强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卫星遥感、快速检测等新技术的应用，确保农村公路统计精准、规划合理、建设精致、管理高效、养护及时，提高农村交通信息管理服务能力。

（三）创新养护管理

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支持采用政府采购等方式开展农村公路养护，推行养护市场准入制度。鼓励从事农村公路养护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组建养护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公平竞争。推行区域性养护中心。推行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模式，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以养护质量为重点，建立养护质量与计量支付相挂钩的养护工作机制。将农村公路客运候车亭纳入农村公路养护范畴一并进行养护。

推进养护多元化创新。全面落实小修保养常态化、中修大修专业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化。构建“县道专业队伍养护、乡村道多元化养护”的养护运行模式。县道修复养护工程专业化、机械养护能力不断提高；乡道、村道的修复养护工程由镇（街）政府（办事处）采用专业化养护、群众性养护等多种方式进行。推进农村危桥改造工程由建设总承包单位进行集中统一实施建设、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全过程负总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监管。

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安全

隐患整治等工作，不断改善、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整治工程，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指数，提高人民群众对交通发展的满意度。农村公路养护里程实现全覆盖，消除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安全隐患，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达到 100%，显著提升农村公路的安全性。“十四五”期间完成农村公路四、五类桥梁改造 25 座（因危桥为动态数据，具体每年改造危桥数量以具体情况为准），实施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52.25 公里。农村公路经常性养护率达到 100%，年均大中修比例不低于 5%，其中县乡道年均大修比例不低于 1%，农村公路技术状况得到稳步提升。

推进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完善群众性养护工作机制，开发护路员等公益性岗位，明确乡级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基层管理养护队伍。开展“爱路日”活动，让爱路护路理念深入人心，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让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办法，吸收沿线群众参与，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农村公路养护，促进农民增收。开展基层农村公路管养培训，提高管理养护队伍的专业水平。

推进养护标准化、常态化、现代化。着力落实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标准、预算定额及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科学制定养护及维修方案，实现“有路必养、养必达标”的目标。加大养护科技运用，提升县道和乡村道自动化检测比例。加大养护机械化设备投入，逐步全面实施机械化养护，采用高效专用设备。提高农村公路养护队伍专业化素质和水平。

推进农村公路微病害处治工作机制的建立，开展定期隐患排查、路况检测、排水设施维护、裂缝、坑槽、破碎病害治理等预防措施。

（四）提升运营能力

加强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按照“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客货并举、运邮结合”的要求，积极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完善城乡客运线网布局，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单次出行直达各乡镇，农民群众经一次换乘可到县城。加强城镇体系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公路建设规划的衔接协调，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和建设农村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推进路、站、运一体化规划。到 2025 年底，实现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 5A 级。

加强城乡客运网络节点建设。科学规划和建设标准适宜、经济实用的农村客货运站点，推进建制村客运站（亭）建设，实现客运站（亭）建制村节点全覆盖。支持乡镇客运站建设集客运、物流、快递、商贸等于一体的农村客运服务综合体，鼓励将客运站建设成为交通旅游示范服务区。推进公交停靠站向农村客运班线车辆开放共享，方便换乘。推行农村客货运站场用地依法立体开发使用。加快农村旅游景区、人口密集区域的公共交通、个体交通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服务标准。建设以市区为中心、乡镇为节点、覆盖建制村、延伸自然村、连接乡村旅游景点的农村客运服务网络体系。对有条件的地区农村客运线路进行公交化改造。对城市近郊区以

及城关镇所在区域，提高农村客运通建制村标准（距离村委会 2 公里），有条件的地区缩短至 1 公里以内或 500 米以内，逐步推进有条件的自然村通农村客运。提升乡镇客运站、建制村候车亭、招呼站等站点的建设标准，规划建设港湾式站点和候车亭，配置车辆到站信息显示屏。

提高农村客运安全运营水平。对照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计划，加快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做好客车通行线路沿途危桥改造工作，为农村客运安全运行提供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进一步完善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在农村客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车辆动态监控装置，鼓励应用第三方安全监控平台，提升农村客运动态监控能力。

推进交旅融合发展。积极研究、推进传统村落、休闲农业园区、特色小镇、南粤古驿道等乡村特色旅游区域开通乡村旅游客运专线（直通车）、公交旅游线路等运游结合产品，创建 1 条或以上特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以农村客运、城乡公交车辆为载体，打造特色风景的车身，展现当地的地域风情，有效提升地方旅游形象。试点搭建乡村旅游客运综合服务平台。

建立建制村通客车可持续发展机制。针对客源稀少、通过市场化方式无法开通和维持运营的通建制村客运班线，建立健全相应补贴机制，推行经营模式多样化实现运营长久性，实行一村一策，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班车客运、公交或公交线路延伸、公

交化运营、假日班车、集市班车、隔日班车、预约定制服务等，确保农村客运能够“开得起，留得住”，鼓励农村地区发展互联网定制公交模式，制定农村客运营运服务规范，建立农村客运候车亭维护管理机制，对垮塌候车亭进行重建和日常维护，保证农村客运站点的正常使用。

加强物流节点统筹规划。根据《台山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发展体系规划（2019-2025）》（台交〔2020〕334号），建立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中转、乡镇物流服务站分拨、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配送三级物流网络，打造台山昌大昌物流园区（工业新城）、普洛斯物流园、江门港广海湾物流基地、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核心区（斗山）、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白沙）、广海“一带一路”冷链物流产业集群平台等市级物流中心作为中转依托，完善乡镇物流服务站分拨，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配送三级物流网络，实现县域内农村物流网络节点的全覆盖，推动台山成为珠西地区大物流的中转区和集聚区。试点建立以县为重点规划建设连锁经营共同配送体系，加快推进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建设。推进县乡村级物流节点设施建设，巩固村级物流网点100%覆盖成果。

推动农村物流发展模式创新。构建以客货运班线为支撑的农村物流运输配送体系，探索跨部门共建共管，跨行业联营合作发展的新机制，推进“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新模式，试点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利用旅游驿站、

交管站所、农村客运站、陆岛交通码头等，新建、改造升级一批具备客运、物流、公路养护、旅游服务等功能乡镇运输服务站，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充分利用邮政、供销社、电商服务网点等设施资源，通过业务合作的方式统筹组织辖区内的农村物流服务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引导农村物流经营主体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实现乡村站点与电商企业对接，探索农村地区服务电商发展新模式。

（五）深化示范引领

加快“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示范路创建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调动镇（街）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工作。对照广东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要求，着眼于全市范围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整体发展水平的评价，围绕主体责任落实、资金保障、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综合评价等具体任务指标，2021年全力开展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

打造“农村公路+”品牌。将农村公路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滨海风光、海丝文化、温泉小镇等组合开发、融合发展，打造“农村公路+”休闲锻炼、乡村旅游、人文历史、健康养生等地方特色品牌，通过配套农村旅游公路，鼓励社会资本利用农村观光资源开发农村观光旅游的项目，有力支撑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农村

公路效益，助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加强农村公路对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业的支撑作用。

创建精品示范路。统筹公路通行、服务设施、慢行系统建设，打造公路、旅游、产业、景观为一体的体验性强、带动性大的示范公路服务体系，将农村公路建设融入美丽乡村、风情小镇、特色村寨建设，打造靓丽风景线。打造“一镇一特色、一县一品牌”。落实高速公路互通立交至城镇、城镇连接新区和旅游景区的农村公路的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打造“产业路”。围绕推进产业振兴，聚焦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乡村经济发展需求，强化农村公路项目谋划储备。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充分发挥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效益，助推乡村产业发展，推进交通、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培育乡村地区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乡村产业结构优化，助力乡村产业兴旺。

打造“旅游路”。深化对接全市乡村旅游有关规划，将农村公路与滨海风光、田园生态、温泉养生片区融合，推进交旅融合发展与农业结合，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培育田园艺术景观等创意农业、网红打卡点“串珠成链”；与加工业和养殖业结合，可以延伸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产业链；与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产业结合，强化农村公路“旅游路”功能，形成乡村研学旅游、红色研学旅游、乡村健康旅游等新的项目，助力打造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服务规范的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

打造“生态路”。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优化旅游沿线风景，在路边、水边、山边、村边开展净化、绿化、美化行动，构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长效机制。开展沿线主要通道两侧综合整治和美化绿化，通过加强对乡村地区的自然生态、田园风光等自然风貌的保护，加强对乡村地区传统村落建筑、古村古镇遗址、历史文化等人文资源的保护，着力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和景观水平，逐步把美丽乡村“盆景”串联成“风景”。

打造“文化路”。深入挖掘我市汀江华侨文化走廊、“海上丝路文化走廊的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传统农耕文化等，打造特色台山文化线路，发挥雷洁琼故居、李凌旧居、滨海纵队等红色教育路线，滨海、温泉和中国农业公园、世界记忆名录（银信纪念地），浮石飘色、东南亚风情等特色文化效应，展现台山文化魅力。

完善公路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农村公路路侧试点设置（预留）服务区、自驾车房车基地、观光平台等，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具有停车、充电、饮水供应及公共厕所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农村公路驿站。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农村公路主体责任，构建“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的责任体系，落实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支持政策、人力、物

力和资金保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合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农村公路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竣（交）工验收和后评价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公路服务中心组织县道的建设实施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镇（街）政府（办事处）设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乡道、村道的建设实施和养护管理工作，并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建设核准审批相关工作，按行政许可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农村公路项目建设。

（二）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筹措机制，将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根据物价增长、养护里程和财力增加等因素改变而变化的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增长机制，保障农村公路建设资金需要。努力争取各种扶贫和涉农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发挥“一事一议”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三）保障交通用地

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将具备旅游功能的、旅游特色鲜明的农村公路的用地，纳入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作为旅游

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应适当向“四好农村路”倾斜、旅游领域倾斜，适度扩大用地供给，优先保障“四好农村路”项目、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宽度小于8米的农村道路用地按农用地管理。

（四）加强监督考核

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动态监管，加强对镇（街）政府（办事处）、村委会的指导督导，充分发挥镇（街）政府（办事处）在农村公路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监督考核工作，重点对责任落实、资金投入、建设质量、管养效果、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考核结果与以奖代补资金挂钩的奖惩机制，充分发挥上级补助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市政府及镇（街）政府（办事处）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分解年度工作任务，细化目标，充实工作力量，保障资金、机构、人员到位。

（五）强化技术支持

主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利用“四好农村路”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全市农村公路项目库，完善各类项目储备，加强设计审批、建设总承包、招投标备案、资金审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管理，推动农村公路建设数字化全过程网上办理，开发运用管理养护信息化平台，推动行业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便利化。

（六）加强新闻宣传

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综合运用各宣传媒介，总结好、宣传好“四好农村路”在人畅其行、货畅其流、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成绩和典型事迹，引导好、激发好广大群众爱路护路的内生动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良好社会氛围。推广示范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调动工作积极性，力争台山市在“四好农村路”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走在前列。

- 附件：1. 台山市农村公路“十四五”规划公路单改双、四升三建设项目表
2. 台山市农村公路“十四五”规划县道提档升级建设项目表
3. 台山市农村公路“十四五”规划通农业产业园区公路建设项目表
4. 台山市农村公路“十四五”规划通自然村（10户以上）硬底化建设项目表
5. 台山市农村公路“十四五”规划安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表
6. 台山市县道网路线规划布局示意图
7. 台山市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发展体系规划图（2020-2025）